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（22）我們成為基督徒時，就成為神家裡的一分子，  
其他信徒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神決定誰是家中的成員，  
我們只需要去接納和愛他們（約壹 5:2-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4:18-5: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4:18-21 說：“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‘我愛神’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）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審判有什麼好怕的呢？”根據聖經的教導，對於世人來說，審判的確很可怕；但對於信徒而言，只要我們信靠主耶穌，並忍耐到底，就必得救，無需懼怕審判。今天，你若仍然害怕未知的將來或神的審判，就要提醒自己神是愛，神的慈愛是完全的。把注意力集中在神對我們無限的愛上，再讓祂透過我們去愛別人，我們的恐懼就能除去，我們也可以滿有信心地面對將來。

約翰指出：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”今天，你有感受到這份從神而來長闊高深的愛嗎？神的愛是人間一切愛的源頭，像烈火一樣蔓延。神愛祂的兒女，在他們心中燃起愛火，使他們去愛別人，神的愛通過聖徒使別人得到溫暖。

或許有人還會發出這樣的疑問：“怎樣才算愛神呢？我們應該怎麼去愛？”根據聖經的教導，如果我們說愛神，但除了每個星期慣常地參加崇拜以外，不再付出什麼代價，那這種愛就太容易了。真正愛神與否，還要看我們怎樣對待身邊的人，包括自己的家人和教會的肢體。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真正愛神的絕不會不愛人。

約翰一書 5:1 說：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”

家庭常被視為一個單位，因此不能只愛家庭中的一員，卻瞧不起其他的家人。這節經文可能也反映出孩子具有父母性情的觀念。

約翰強調說：“耶穌是基督。”在這裡，“耶穌”和“基督”分別表明基督的人性和耶穌的神性。諾斯底主義者否認耶穌，現代自由主義者否認耶穌是基督。他們都不是從神生的。約翰指出：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”這裡所指的“信”是現在時，而“生”是現在完成時，因此信是從神而生的結果，也是憑據。“從神生的”，這句與其說指基督，不如說指神的兒女，即聖徒。

約翰在這裡，將屬神的生命作出總結。他再次提出教義方面的測試，或可稱為信仰方面的測試。約翰一書 5 章頭三節經文提到信心所產生的果效；先是從神而生，繼而愛神，然後是愛其他的信徒，最後是遵守神的誡命。首先提到的，是有從神而生的生命：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

都是從神而生。這裡所說的信，不是指單單在理性上承認事實，而是接受耶穌是基督，將自己的生命交托給祂。

如果我們真的從神而生，我們就必定愛祂。不但如此，我們也會愛祂所生的兒女。這裡說明，我們要愛所有的信徒，不單是那些在地上某處可以一起相交的信徒。

“從神而生”這句話非常重要。參加教會或行過一些儀式，這與“從神而生”毫無關係。你若是“從神而生”，我希望你參加教會，也參與教會的聖餐等儀式，但是遵行儀式並不能使你成為神的兒女。重要的是：你是“從神而生”的嗎？你重生了嗎？你若信靠主耶穌是你的救主，你就重生了；愛神就是得到重生的證明。你愛你的天父，祂生了你，你也會愛所有神的兒女，因為你們是弟兄姊妹。這不應受到某一個教派、教會、族群、派系或團體的限制。重生的人應當愛所有重生的人。

約翰一書教導信徒如何可以對得救有十足的把握。約翰一再提出證據，證明信徒是神的兒女。約翰一書 2:29 說：“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”神的兒女會在生活中操練神的公義。這並不表示神的公義是不平凡的、不正常的事，或是偶爾為之的事；你要把神的公義作為你行事為人的常規。有時你會跌倒，但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公義就是你行事的常例。約翰一書 3:9 說：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種）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神的兒女不會故意犯罪。聖徒不會沉溺在罪中，也不會以罪為樂，更不會讓罪成為他的生活重心。罪人的生活形態就是罪行，他會常常活在罪中，你也不必指望他自己會改變。我們歸向基督之前，都活在罪中。約翰一書 4:7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”神的兒女一定會愛其他的基督徒。你愛其他的基督徒嗎？這是另一個試驗，可以讓你確信你是從神而生的。約翰一書 5:4 說：“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”靠著對神的信心以及神所賜的力量，神的兒女一定會勝過世界。約翰一書 5:18 說：“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（有古卷：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）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”神的兒女一定會遠離撒但。

約翰一書 5 章給神的兒女舉出兩個證據、兩個胎記。我們稍後會細談這個部分。約翰在這一章強調，信徒成為神真正的兒女後必須面對的考驗，就是：愛、順服和真理。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愛、順服和真理就是神兒女的印記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沒人能對此提出反對意見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約翰一書 5:2-4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5:2 說：“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”

約翰在這裡所說的“他的誡命”，是指什麼誡命呢？就我的理解，這裡所說的“誡命”不是舊約的律法，而是主耶穌在世上時所給我們的命令。例如，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 章，我們看到的不是十誡，而是羅列了多項耶穌的命令，包括“要常常喜樂”，“不住地禱告”，“凡事謝恩”，“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”等。這都是今天的基督徒應當要守的誡命。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要遵守這些誡命、並將神的誡命作為生活的準繩。神的兒女應該心裡嚮往、渴望這麼做。

正如約翰一書 4:20 所強調的那樣，神的愛與對弟兄的愛是不可分割的。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神愛弟兄如同自己，因此愛神的人不能不愛神所愛的人；第二，愛弟兄是神的命令，這

一點顯得尤為重要；第三，愛的屬性已決定，應愛可憐的弟兄，如同神愛我這可憐的人一樣。

信心的另一個果效，是遵從神的誡命。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真正得救的人會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渴望實踐神的心意。我們甘心樂意遵守神的誡命，以此表示對神的愛。主耶穌說：“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”

約翰一書 5:3 說：“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，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”

約翰說：“神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”約翰的意思不是說信徒遵守誡命時，不會遇到任何難處；而是說，誡命正是重生的人所喜愛的。你若吩咐一位母親要妥善照顧自己的兒女，你就是吩咐她做一件她喜歡做的事。主的誡命對我們來說是最為有益的，也是我們裡面的新人最為喜愛的。

按照字面上的翻譯，“難守的”是“沉重”的意思。而神的誡命不是沉重的。這節經文的意思不是說不容易遵守誡命，而是這些誡命不是給遵守的人增加負擔的。約翰強調的是，神的兒女會渴望遵守神的誡命。他們願意練習、遵守這些誡命，心裡一點也不為難。一個小女孩抱著一個很重的寶寶；有一個婦人看了很捨不得，問小女孩說：“小妹妹，你抱這個小寶寶，會不會覺得太重了？”小女孩回答說：“一點也不重，他是我弟弟。”你看，因為他是你的弟兄時，情況就不一樣了。約翰說：“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”重點是，因為愛是我們的原動力，所以遵守這些誡命不會成為我們的重擔。

有一個故事，是這樣說的：“很多年前，有一家人坐著牛車來到一個小鎮。他們把牛車停在一個小店的門口，家主便走下牛車，與坐在門口的老闆搭訕聊天。家主問道：‘這是個怎樣的小鎮呢？’老闆反問他：‘這個嘛，你們是打哪兒來的呢？’家主回答說：‘我們那個小鎮好極了。大家彼此都認識，都能彼此照顧，互相關懷。他們的為人真好。我們實在不想離開，但是沒辦法，我們想搬到城裡去。我們還拿不定主意，要在哪裡定居。這個小鎮是個怎樣的小鎮呢？’老闆說：‘這個小鎮和你們原來的小鎮一樣。就是那樣的小鎮。’家主高興地說：‘這麼說，我們可以在這裡定居了。’於是他們把牛車趕到大街上。沒多久，另一輛牛車也來到小店的門口。牛車上走下一個人問老闆說：‘這是個怎麼樣的小鎮呢？’這位老闆用同樣的語氣問他：‘你是打哪兒來的呢？’那人回答說：‘我們巴不得儘早離開那個地方。再也沒有比那裡的人更刻薄的了。他們跟鄰居不親，又不會幫助人。我們在那裡交不到朋友，所以才離開那裡的。’老闆對他說：‘我想你會發現，這個地方也好不到哪裡去。我們也是這樣的人。’於是第二輛牛車的人決定繼續上路。鎮上有個居民，一直坐在老闆的旁邊，他說：‘請問，你為什麼給這兩個人完全不同的說法呢？’老闆回答說：‘我已經學會了，你去的新地方和你離開的舊地方會完全一樣，因為你這個人沒有改變。’”

我告訴你，身為神的兒女，不應該指望別人為自己做事，而是要以行動表達自己對別人真誠的愛和關懷。約翰福音 13:3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你若愛主耶穌、愛天父，就會愛其他的基督徒。你知道你是在遵守神的誡命，這些誡命不會造成你的負擔。馬太福音 11:30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”你若真心愛主，誠心想事奉主，遵守這些誡命就不會成為你的重擔，教會的事工和其他的服事也就不會太難了。

我在神學院讀書的時候，我的教授教導這卷書信，他講了一個故事，他說：“不久以前，我讀到一篇文章，提到有個人在印度待了五個月。回來以後，有一天，他在家裡和幾個朋友談

到印度的旅程，話題轉到宣教。這位先生憑著他在印度五個月的這點經驗說：‘我不喜歡在那裡傳道的宣教士，我在印度這幾個月，沒有看到他們做什麼；說句老實話，我連一個宣教士都沒看到。我覺得教會花這麼多錢在宣教事工上，都浪費掉了。’有一位老人安靜地坐在旁邊，一直沒有說話。這時老人開口問道：‘對不起，你說你在印度待了多久？’那位先生回答說：‘五個月。’老人又問：‘你去那裡做什麼？’那位先生回答說：‘我去打獵、去打老虎。’老人問道：‘你看到多少老虎？’那位先生回答說：‘還真不少呢。’這位老人又開口說道：‘真奇怪，我在印度待了三十年，從來沒有見到老虎，但是我見到好幾百位宣教士。你到印度去打老虎，所以你看老虎。我到印度去做宣教事工，所以我看到很多宣教士。’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這全在乎你尋求什麼。你關心神的事工嗎？你在乎傳揚福音嗎？有人說：“我沒有看到什麼進展嘛！”這是因為你沒有參與這些事工，神的道正在傳出去，而且正在很多人的生命中發揮果效。

約翰一書 5:4 說：“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”

我們常聽到基督徒說“得勝”，你可能會覺得很奇怪，新約聖經很少出現這個字。什麼能勝過世界？是我們的信心。信心使我們得救，信心使我們蒙神保守。我們因信得救，因信行事，因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；只有信心可以使我們勝過這個世界。現在我們有一個仇敵，約翰曾經提及這個仇敵。在約翰一書 2:15，約翰說：“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”世上有屬血氣的、有屬世界的，還有屬魔鬼的。有位學者說：“這個世界對我們來說，實在太複雜了。”基督徒雖然活在世上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。

我們處在一個巨大、卑鄙、邪惡的世界，很容易陷入其中的陷阱裡。舊約聖經有一個例子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這一點，就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的例子。

首先我要說明，應許之地不應被比喻作天堂。有些詩歌把迦南地比喻作天堂，說那是基督徒將來要去的地方；這樣的比喻不符合神在聖經中的教導。其實迦南是代表基督徒在地上應有的生活方式和態度。我們可能生活在曠野中，今天有許多基督徒的確生活在曠野裡。儘管有時他們以為過得很快樂，其實一點趣味也沒有。在曠野的生活不可能有趣，在曠野的歲月並不容易過；但是在迦南地，神的兒女卻可以享受神所賜的一切屬靈的福氣。

約書亞進入迦南，並不是別人奉上土地給他的。如果我們要享受屬於我們的屬靈福氣，必須先認清這一點，我們必須要打一場很激烈的戰役；仇敵佔領了那片疆土，不經過一場激戰，仇敵絕對不會讓我們得到任何拯救或勝利。約書亞進入迦南應許之地時，有三個仇敵對他虎視眈眈。他如果不征服他們，就不能佔領迦南地。第一個仇敵是耶利哥，代表世界。這是約書亞要攻佔的第一個目標。第二個仇敵是小小的艾城，代表血氣。約書亞派遣一小撮人馬，心想很容易可以拿下這城，沒想到約書亞在這裡吃了敗仗。很多基督徒戰勝了世界，卻總是敗在血氣的手下。換句話說，很多聖徒不參與世俗，卻在教會亂講閒話，任性妄為。他們可以圍著耶利哥城吹號角，卻不肯圍著艾城吹號角。最後一個敵人是基遍人，代表魔鬼。他們欺哄約書亞。從亙古以來，魔鬼就是說謊的。到今天魔鬼還在欺騙、使詐。

讓我們從約翰一書 5:4 的角度看耶利哥。經文說：“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”你若是神的兒女，就要勝過世界。怎麼能得勝呢？不是靠打仗，而是憑著信心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

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